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使用 2,300.00 万元与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300.00 万元与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都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二、关于设立都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拟使用 2,300.00 万元与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都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 2,300.00 万元与北京锴悦融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都昌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

6月30日总股本113,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113,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27,400,000股。

此外,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34),同意公司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总计发行普通股39,984,801股,其中发行22,127,659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17,857,142股用于配套融资。发行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27,4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67,384,801股。

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738.480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6,738.4801万股,因此《公司章程》中相应的条款需作相应的变更。本次章程的修改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事项。

2016年1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程信和

高基民

沈建林
